

#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8)沪02执10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2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46层4605-4609单元。

法定代表人：檀。

被执行人：华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157号365室。

法定代表人：杨。

被执行人：闽能光电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文峰镇闽能光电科技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杨。

被执行人：厦门华澄制药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陈。

被执行人：厦门华澄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589号银聚祥邸5层5A单元。

法定代表人：陈。

被执行人：上海闽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157号366室。

法定代表人：杨 。

被执行人：福建华澄码头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漳州市龙池开发区龙池广场 12 楼 1201-1207 室。

法定代表人：陈 。

被执行人黄 ，男，汉族， 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住福運省

。本院受理的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华澄股份有限公司、闽能光电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华澄制药有限公司、厦门华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闽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华澄码头投资有限公司和黄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中本院查明，本院曾以(2016)沪 02 民初 547 号裁定书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诉讼保全查封了福建华澄码头投资有限公司在厦门港海沧区港区角美作业区 1 号、2 号泊位工程海域使用权(海域使用权证书号：国海证 083570039、国海证 083570040)。因被执行人未履行清偿义务，申请执行人请求本院评估拍卖上述海域使用权，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福建华澄码头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厦门港海沧区港区角美作业区 1 号、2 号泊位工程海域使用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审 判 员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书 记 员